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号）。

截至 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